

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經股東會確認後適用)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晶華酒店 公司提供

股利年度	股東會日期	期別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元)	本期淨利(淨損)(元)	可分配盈餘(元)	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元)	股東配發內容					董監酬勞(元)	員工紅利				有無全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而股東未配發股票股利之情形	股東會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決議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內容之差異原因及合理性	摘錄公司章程-股利分派部分	普通股每股面額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元/股)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之現金(元/股)	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總金額(元)	盈餘轉增資配股(元/股)	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元/股)		股東配發總股數(股)	現金紅利金額(元)H	股票紅利金額(元)I	股票紅利股數(股)J					股票紅利股數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102	103/06/17	1	657,330	1,133,238,909	879,846,876	798,308	8,270,000	0.0	879,048,568	0.0	1,000,000	10,629,366	4,733,941	9,467,883	0	0	0.00000	無	不適用	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如尚有餘額則提撥：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3)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新台幣 10,000元

註：「可分配盈餘(元)」係指「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加計「當年度損益依公司法規定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依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及其他調整(或迴轉)事項後」之數額。

除權息交易日請至股東會及股利項下之除權息公告查詢  
除權息參考價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頁(www.twse.com.tw)  
或櫃檯買賣中心(www.otc.org.tw)，點選市場公告項下之除權除息計算結果表查詢

分派員工紅利限額之檢測表

股利年度	股東會日期	期別	本期稅後純益(元)J	員工紅利總額(元)K=H+I	可分配盈餘(指期初累積盈餘+本期稅後純益)(元)L	本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及其他事項之合計金額(元)M	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50%(元)N=50%*(J+K)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50%(元)O=(L-M)*50%	K<=N或O(是/否)
102	103/06/17	1	1,133,238,909	9,467,883	1,133,896,239	254,049,363	571,353,396.0	439,923,438.0	是

註：

上市或上櫃公司辦理盈餘轉作資本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退回其案件：

- 一、全數分派員工股票紅利而未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 二、員工紅利總額高於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50%，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50%。